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台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區承德路123-1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數51,737,171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86,343,390股之59.9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宗
列席：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總事務所 會計師：林建宗
一、宣佈開會：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符合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鑑。(略)
二、監察人暨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公鑑。(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及無意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提交財務報表、查帳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決議表冊，並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及監察人簽章同意後，請參閱本冊附件三與附件四(第17-20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簽章同意，除依法提列盈餘分派外，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冊附件五(第27頁)。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89,955,471元。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95,000,000元。
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0,960,534元。
五、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元，奉報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六、敬請 承領。
決議：經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solution number, original text, amended text, and reasons for amendment. It details change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trust agreement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決議：經出席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董事會提
二、敬請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冊附件五第28-31頁。
二、敬請 決議。

Table showing the text of Article 10 (Shareholder Meeting Frequency) and Article 11 (Shareholder Meeting Notice) from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mendments.

修訂前條文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執行。
第十條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開發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總額，並得將背書保證總額之上下列條件：(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條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開發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總額，並得將背書保證總額之上下列條件：(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條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開發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總額，並得將背書保證總額之上下列條件：(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數額增加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 original text, amended text, and reasons for amendment.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10 and 11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backstop guarantees.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97 year amount, 98 year amount, and change rate. It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1997 and 1998,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dividends.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education, and position.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directors including Mr. Wu Zong, Mr. Yang Huan, and Mr. Ling Zhong.

超眾科技九十七年度獲利淨額239,542,27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期稅後總額 239,542,27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3,954,2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97年期初未分配公積 134,712,5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0,300,557
分配項目：
一、現金股利 189,955,471
二、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2.2元
三、未分配盈餘 160,345,086
附註：
一、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0,960,534
二、保留盈餘 5,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嫻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及特別盈餘公積金。
第五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
一、除依法提列各項公積金外，其餘盈餘由全體股東依其所持股份總數均等分派之。
二、盈餘分配基準日由董事長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師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全體股東選舉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任期二年。
第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及特別盈餘公積金。
第五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如下：
一、除依法提列各項公積金外，其餘盈餘由全體股東依其所持股份總數均等分派之。
二、盈餘分配基準日由董事長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師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全體股東選舉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任期二年。
第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amount, and description. It detail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the calculation of the year-end profit after tax.

超眾科技九十七年度獲利淨額239,542,27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期稅後總額 239,542,27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3,954,2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97年期初未分配公積 134,712,5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0,300,557
分配項目：
一、現金股利 189,955,471
二、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2.2元
三、未分配盈餘 160,345,086
附註：
一、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0,960,534
二、保留盈餘 5,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嫻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期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負責，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述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附資料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評估管理階層之整潔表達。本會計師尚須就此項查核工作所形成之查核意見與管理階層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第二兩項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溢餘減少20,22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3元。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主要事項提供分析之前，而本會計師係依照第二項所述之查核程序查核，依會計師之意見，該等事項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項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與原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惠然 (Signature) 李慈慧 (Signature)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負責，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附資料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評估管理階層之整潔表達。本會計師尚須就此項查核工作所形成之查核意見與管理階層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第二兩項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溢餘減少20,22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惠然 (Signature) 李慈慧 (Signature)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7 and 96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董事長：吳宗 (Signature) 經理人：吳惠然 (Signature) 會計主管：伊玲娟 (Signature)